

# 2015 年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競速溜冰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13207 號

- 一、主旨：本會將派隊參加 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與 2015 世界青少年溜冰錦標賽，特舉辦選拔賽以組成中華民國競速溜冰國家代表隊；並配合 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與 2015 世界青少年溜冰錦標賽在高雄舉辦，結合暖身賽形式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本會競速溜冰專門委員會
- 四、合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六、時間：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至 7 月 23 日（星期四）
- 七、地點：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
- 八、領隊會議：10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點（星期四）地點：高雄市
- 九、報名方式：報名截止日前郵寄、傳真或 Email 報名均可，亦可親至滑輪溜冰協會辦理。  
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本會競速溜冰專門委員會  
協會專線：(02)27786406 傳真：(02)27786407  
E-mail: [Taipei@roller-sport.com.tw](mailto:Taipei@roller-sport.com.tw)  
負責教練：093590837 王淵成，傳真專線：(02)22539453  
Email：[speedwang1742@yahoo.com.tw](mailto:speedwang1742@yahoo.com.tw)  
場地賽：參賽人員需繳交 1000 元行政作業費，可參加 3 個項目，每增加 1 項 300 元，接力每隊 500 元，2014 入選國手者可報名 5 個項目。**(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後退還餘額)**  
公路賽：參賽人員需繳交 1000 元行政作業費，可參加 3 個項目，每增加 1 項 300 元，接力每隊 500 元，2014 入選國手者可報名 5 個項目。**(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後退還餘額)**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一、資格限制：成年組滿 15 歲以上者(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者)，青年組(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青少年組(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須參加過近 1 年本會舉辦之中正盃或總統盃錦標賽(前一年入選代表隊之選手不在此限)，由所屬教練統一報名。
- 十二、比賽項目：
  - (一)場地賽  
成年男/女子組(track) 青年男/女子組(track) 青少男/女子組(track)  
300 公尺計時賽、500 公尺爭先賽、1000 公尺爭先賽、10000 公尺計分賽淘汰賽  
15000 公尺淘汰賽、30000 公尺接力賽(only 3 skaters)。
  - (二)公路賽  
成年男/女子組(road) 青年男/女子組(road)  
200 公尺計時賽、500 公尺爭先賽、10000 公尺計分賽、20000 公尺淘汰賽  
5000 公尺接力賽(only 3 skaters)
- 十三、代表隊遴選方式：比賽場地分場地賽及公路賽二個場地，組別分為成年男/女子組、青年男/女子組等四組進行選拔。

- (一)代表隊選手：各組以場地賽及公路賽各組別合併成績錄取 8 名選手，以獲得各項目單項第一名者優先入選，若各項第一名選手為同一人則由第二名選手遞補，第二名以後以此類推，成績以長距離選手優先選。共選出成人男/女子組，8 男 8 女，16 名選手，青年男/女子組，8 男 8 女，16 名選手，總計 32 名選手。
- (二)代表隊教練：場地賽、公路賽各錄取成人組、青年組各一名教練，若場地賽及公路賽教練為同一人，則由積分第二名之教練入選，如積分相同以場地賽為優先入選。以成年組場地賽教練任總教練乙職。教練分數以錄取前 8 名選手之單項成績換算績分，選手積分計算標準為第一名 40 分，第二名 25 分，第三名 10 分，第四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 分，第七名 2 分，第八名 1 分。以成人組、青年組、場地賽、公路賽等分別計算教練積分。接力賽不列入積分計算。
- (三)青少年組選出 4 男 4 女為本會青少年儲訓選手。(不具參加 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之資格)
- (四)入選之選手名單於賽後送交本會選訓委員，召開會議確認最終入選名單。

十四、獎勵：入選 2015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國家代表隊之選手於出國參賽完畢後，頒發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國家代表隊證書，並發函至所屬學校單位予以表揚。未參賽者不適用本獎勵。

#### 十五、注意事項：

- (一)領隊會議定於賽前一日在比賽場地舉行
- (二)請各隊領隊務必準時參加領隊及臨時會議，未參加者視作對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
- (三)比賽遇雨則召開臨時領隊裁判會議，會議中採多數決，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比賽。
- (四)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 (五)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侮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 (六)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 (七)大會已為每位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身故 300 萬、每一事故醫療理賠限額 3 萬元，但自付金額須達 2500 元，保險公司始理賠)。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各隊及選手請依需要自行加保。
- (八)完成報名參賽者，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九)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如裁判團無法判決，送交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 十六、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規範：

- (一)取得代表國家參加本年度世錦賽資格。於參賽完畢後發給國手證書。
- (二)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 (三)不得違反本會規章及國際總會規章。
- (四)不得無故放棄參賽，並須參加賽前集訓及遵守團體紀律。
- (五)因故未能出國參賽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由後補選手遞補之。
- (六)代表隊外之所有隨行人員，如欲隨隊出國須報請本會同意，且須遵守代表隊規範。
- (七)代表隊人員於出國期間，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須報請領隊同意。
- (八)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外發言。
- (九)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 (十)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脫隊單獨行動。
- (十一)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 (十二)代表隊選拔完成後，將教練及選手名單，送交選訓委員審議，由選訓委員審查後，公布確定當選名單。
- (十三)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領隊裁判會議、競賽資料收集、領取選手成績、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回國後一周內撰寫參賽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費用支出證明等，彙整成冊繳交協會。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下屆國手選拔賽教練參加資格。
- (十四)同意溜冰協會之比賽經費分配，不得以任何管道向本會主管單位要求增加經費之補助。
- (十五)如違反上述情事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六)本規程經本會紀律委員書面審核通過。

#### 十七、本規程經本會紀律委員書面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